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81號

附民原告 張掌珍

蔡萬福

蔡智貿

蔡弘基

曾秋香

李淑鳳

前列張掌珍、蔡萬福、蔡智貿、蔡弘基、曾秋香、李淑鳳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大勇律師

林士龍律師

郭栢浚律師

附民被告 林安東 生前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
巷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07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），經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其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後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
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林安東被訴違反銀行法案件，
因被告林安東業已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刑
事判決不受理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
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
應一併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03 法官 林欣玲
04 法官 陳碧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盧昱蓁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